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，14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11日—2017年4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综合楼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迎春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95,488,3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36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88,938,8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.20%；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,549,4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1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5,424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0,445,4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5,424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0,445,495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5,424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0,445,4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5,424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0,445,4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5,424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0,445,4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5,338,6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；反对14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0,359,9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%；反对14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5,424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0,445,4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5,424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0,445,4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高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,445,4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0,445,4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5,338,6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%；反对14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0,359,9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%；反对14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5,424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0,445,4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5,424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0,445,4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5,424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0,445,4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%；反对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鲍金桥、司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